#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司法部燕城监狱通勤车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ZB-2022-273

项目名称：司法部燕城监狱通勤车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万元

服务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定可以续签合同，承租方对出租方服务不满意，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应包含省际包车客运。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

3.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购买，请先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4.售价：每本3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司法部燕城监狱

采购人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汇福路397号

采购人联系人：杨波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84128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天极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3号楼3层3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方立新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0230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立新

电话：010-60230611

附件：

**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出租方所提供车辆应为自有车辆，且车辆购置年限不超过3年，所有车辆各种证、牌齐全有效。车辆需手续齐全，具有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等，车辆及司机需符合车辆运营资质要求，并在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维护及消耗费用均由出租方承担。

2．出租方提供的车辆需配备专职司机，车辆驾驶员具有良好的业务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并经过培训合格持证上岗（领取了与所驾车辆相适应的从业资格证），具有10年以上驾龄且有5年以上类似服务经验，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服从安排，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途中不得自行加价，并且做到准时准点，不故意晚点。

 3．车辆必须准时到达双方约定的地点，确保承租单位人员正常出行。

 4．车辆需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均需经过双方协商。

5．出租方应对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不能行驶等情形预有准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承租方正常用车。

 6．承租方应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按季度结算，不得拖欠租金。

 7．承租方应按规定人数乘坐，不超出规定最高人数限额，不得随意增加人员。

 8．承租方同意在出租方驾驶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应为出租方驾驶员提供休息场所。

 9．承租方对出租方配备的专职司机服务有异议时，出租方应更换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驾驶员。

10.出租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车辆由出租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和第三方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处理，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修车期间出租方免费提供同等车型及座位的替代车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车上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出租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11.承租方提供场地、专业充电桩，出租方根据使用电量向承租方支付电费。

12.租赁车辆：两辆（29座含以上），京B牌照

13.按每年250个工作日计算、节假日不出勤。

1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定可以续签合同，承租方对出租方服务不满意，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班车路线：**

南 线

6:30南沙窝桥—6:40莲花桥西---6:50白纸坊---6:55草桥---7:00木樨园---7:02刘家窑桥西----7:10潘家园桥（辅路）---7:17劲松桥---7：20平乐园（辅路）----7：25窑洼湖桥----（8:20）前到司法部燕城监狱。当天16:30准时原站点返回。（注：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需晚点发车）

北 线

6:40北宫门壳牌加油站--- 6:44新建宫门---6:46西苑站---7:00蓟门桥---7:05北航---7:15安徽大厦---7:25花家地---7:40红领巾桥---8:20前到司法部燕城监狱。当天16:30准时原站点返回。（注：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需晚点发车）